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	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三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燃料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电池等环保电池、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；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，设备租赁（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）。</p>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蓄电池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7月14日